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陳駿騰代）、閔嬰紅、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吳槐桂、翁孟冬、賴金輪、洪維強。

缺席人員：黃秀鳳（請假）、廖又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日疫情有升溫的趨勢，請各系彙整曾入校招生之高中職聯絡資料，並於過年前電話拜年維持招生宣傳熱度。另外，請各系於四月中旬規劃完成今年預定拜訪的學校名單，且於五、六月間積極聯繫，希望能與考生有直接宣傳的機會以提升招生成效。
- 二、請各系及通識中心於招生會議中簡報本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起）曾經拜訪過的學校，將各校招生窗口及高中職學生聯絡資訊彙整後自存，並送交由教務處統一建檔，以利本校建置可聯絡的高中職校資訊，以備疫情擴大時改採電話或 E-mail 通訊方式進行招生宣傳。
- 三、教育部現正推動「國家雙語政策」，請教務處分別統計各系及通識中心「110 學年度」及「111 學年度後」英語或外語課程推動計畫，包括下學期已開課的課程及 111 學年度預計辦理的課程。另請各系製作英語課程簡報（一～二張），教務處則統計全校之系、學院英語課程規劃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 四、請研發處及學務處統計本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起）各單位與遠東集團關係企業的合作綜效成果，包括學生之課程、專題、競賽；老師部分為開課內容、專題指導、產業實習、演講等；亦請人事室統計亞東醫院醫師升等資料。
- 五、有鑑於大環境少子化的影響，請人事室依全校學生人數與教職員比例重新檢視各行政、教學單位人力配置。8 月 1 日起比照他校做法：新聘助理教授須兼任行政工作協助處理系務。
- 六、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圖資處合作舉辦初階、中階和高階的 AIOT、APP 機器人應用競賽，可先辦理校內競賽乃至全國性競賽，同時邀請高中職生參加並列入執行情形追蹤。
- 七、寒假期間請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能夠主動透過班級群組與學生聯繫，對於成績有狀況的學生希望能夠及早預警，並兼顧招生、系特色發展、降低休退學率以健全校務運作。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 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為全面推動節約能源工作，提昇能源管理與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費用支出，設「節能減碳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空調及能資源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周知。

四、案由：校園機電工程及 111 年寒假停電施工工期。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實習大樓變電站工程施工工期再行研議後確認之，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校園工程進度計畫有所調整，本次擴大停電暫停實施，僅於 1 月 23 日(日)進行高壓檢測。

五、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以上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輔導】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40%； 體育通識2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學習成效	1.協助推動學生就業輔導	依據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40.00		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提供統計資料，由教學單位依個人實際貢獻度配分。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3.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						
	4.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項目	內容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分數 (系所30%； 體育通識3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學生輔導績效	1.帶領社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競賽，每場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0.0	0.0	學務處、 教學單位
	2.教師自組規劃及帶領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每團加3分，每學年上限3分。	3	0	0			學務處
	3.開設教育部政策方案(具服務學習內涵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4.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獲校內社團評鑑優等以上者，特優每學年加3分、優等每學年加2分,上限3分	2	0	0			學務處
	5.輔導危機狀況學生，且於諮商中心有輔導紀錄者，每位學生加2分,上限10分	2	0	0			學務處
	6.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且於資源教室有紀錄者，每位特教學生加2分，上限4分。	2	0	0			學務處
	7.協助及輔導學生處理意外傷害事故且有紀錄者每事件加1分,上限5分	1	0	0			學務處
	8.輔導社團參加校外全國性評鑑獲得績優獎項者，全國特優加3分/年，全國優等加2分/年，全國甲等加1分/年,上限3分	-	0	0			學務處
	9.近三年曾獲校外學生輔導相關獎項，全國性獎項加3分，區域性獎項加2分，上限10分，每次獲獎僅限加分乙次。	-	0	0			學務處
	項目	內容	每單位 分數	次數			分數
教學單位輔導績效	1.公開辦理學群/系學生活動，每20人多加一分，每個活動最多10分（活動主持人分配）	-	0	0	0.0	0.0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會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
	2.協助學群/系輔導特色之建立或執行，每次上限5分	-	0	0			
	3.其他有助於學群/系學生輔導成果之績效，每次上限5分	-	0	0			
	4.學生課後輔導且留有紀錄者，每人每次加0.2分	0.2分/ 人次	0	0			
	5.擔任班級導師並確實執行學生個別晤談、缺曠輔導、期初及期中學習預警、督導班會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上限5分	上限5 分/學 期	0	0			
	6.實居生訪視輔導	0.5分/ 每次	0	0			
	7.學生生涯輔導規劃（升學、就業輔導）	0.5分/ 每次	0	0			
	8.參與系上學生生活活動規劃（迎新、競賽等活動）	0.5分/ 每場	0	0			
加分合計（A）						0.0	
輔導基本 要求		增進輔導知能，每年度參與校內輔導知能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未達者扣2分。	-2	0	0		學務處
扣分合計（B）						0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基本 分數 加分	1.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學務處
	2.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學務處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C）						60	
評鑑分數（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二) 研擬將學生績學率達 90%以上之班級導師、輔導員納入「教師輔導」加分項目。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本校 111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締結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寄教務處協助完成後續作業。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越南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簽署校級 MOU。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與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聯繫，告知線上簽約規劃日期(2/24 上午)，待回覆即可辦理線上簽約。

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周知。

十二、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印度 KIET Group of Institutions 締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度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收到合約，將簽署完成後於近日寄回。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教務處、學務處瞭解他校招收境外生(班)辦法，各系亦應提早準備相關課程約 20 門，以因應本校未來招收境外生之規劃。
- 二、預訂 2 月 15 日至淡水校區召開擴大行政會議，中午可邀請台北海洋科大、真理大學、華夏科大、淡水工商、區長、里長等一同餐敘。
- 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入班宣導而改為線上招生，可安排趣味性活動或抽獎以提高應考生的參與意願。
- 四、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討論亞東停車場上午 7-9 點機車進入動線，以不影響車流量且方便學生快速入場為原則。學務處技檢考試前若有需要開放多部電梯供考生使用請另案簽陳。
- 五、請學務處製作學生競賽優勝者海報給系上公開表揚；畢業生未就業者亦請將名單提供各系主動致電關心。
- 六、請人事室考量疫情發展是否將尾牙改為春酒方式辦理。
- 七、雖受限於疫情無法出國，但各單位與國外交流不能間斷，如：教師參與線上國際會議及研習、護理系可教導國際志工照護技能、通訊系協助偏鄉活動及支援可再利用之設備，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
- 八、請研發處規劃淡水校區特色教室、E 化資訊會議室及校區環境美化。
- 九、請圖資處至淡水校區總體檢查網路頻寬及實際測試不斷電系統、防火牆等，並將 Google Meet 上線時程公告全校知悉；圖書館可辦理借書、圖書心得比賽或繪畫比賽。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獎學金發放金額為 5 萬、3 萬、2 萬及當學期休退學需繳回已領獎學金，及當學期休退學需繳回已領獎學金。
 - (二) 修正第五點，碩士班並無轉學機制，用字刪除。
 - (三)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u>5萬元、3萬元、2萬元</u>，如提前畢業或休(退)<u>學</u>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u>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需繳回</u>。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身分後開始發放，依<u>學期</u>發給5萬元、5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u>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需繳回</u>。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u>6萬元、2萬元、2萬元</u>，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身分後開始發放，依序發給5萬元、5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1. 修正發放金額 2.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刪除第二點後段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限制。
- (二)本案經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得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二、獎勵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每名學生得發給獎學金1萬元，<u>且不可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u>。	刪除與其他入學獎學金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刪除第三點第一款，刪除本款獎學金；因 111 學年招生簡章於本學期初已公告，建議 112 學年入學新生得適用本款。
- (二) 修正後續條號及部分文字。
- (三) 增加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獎學金。
- (四)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三、...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2%(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同年級)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2%(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同年級)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1.刪除本款。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8%(含)者，第一學年得申請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學金。第三學期起成績保持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得申請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獎學金，若未達標準則取消繼續獎勵資格。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8%(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2.條號、文字用語修正
(二)...	(三)...	3.條號修正
(三)...	(四)...	
(四)...	(五)...	
(五)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		4.新增離島外加管道入學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廢止「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係依「遠東集團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於100年7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
- (二)查本校已於103年12月10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105年11月22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經檢視「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相關事項業已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規定中，爰擬廢止「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
- (四)本案經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同意廢止「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教育部來函重申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如專案教師）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大學法第18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故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條文。
- (三)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u> 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五條 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配合教師法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u>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 (三)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 (四)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 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u>公開徵選程序聘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u>轉任</u>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一)校級之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 (二)校級之績優導師獎或校級之績優系輔導員獎。 (三)校級之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優等獎。 (四)教材教具優等以上獎項。 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二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編制內專任教師<u>聘任之</u>。	專案教師需重新經過公開徵選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第九條 專案教師<u>依公開徵選程序獲聘為</u>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九條 專案教師<u>轉任</u>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由各級教評會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專案教師需重新經過公開徵選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學年度 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續聘考核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日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成果(分/件)	權責單位(請核章) 備註 (請教師就未符合部分作補充)
A. 每學年	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以考核時之前二學期成績為基準)	☐ 符合 ☐ 未符合		教務行政組
(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B. 每學年度達成二項	製作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 符合 ☐ 未符合		促進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 符合 ☐ 未符合		國際交流組
	申請發明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產學組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課外活動組
	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教學單位
C. 六年内完成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 已完成並通過審核(教學單位免簽核) ☐ 進行中 行政工作項目：_____ 行政工作期間：_____ ☐ 尚未啟動			教學單位 人事室
☐ 專案教師須再檢附『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綜述』。				
當年度考核結果(由人事室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主任秘書	校長	
申請人	教務處			
系主任	學務處			
學群長	研發處			
	人事室			

附註：

- 一、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31條辦理。
- 二、申請流程：人事室彙整權責單位提供之成績→申請人補充→教學單位→人事室→主秘→校長。(正本人事室存、影本送系教評會)。
- 三、新聘教師係指自103學年度起聘之教師且於考核時之前一年2月在職者(任職滿1年)。
- 四、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 五、未經權責單位審核之部分，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 六、續聘考核表請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新增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規範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新增教評會復議機制。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以副教授以上優先。 ...略。 <u>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選出，以副教授以上優先。 ...略。	1.當然委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為確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中立性，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u>代理。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修正會議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u>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u>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略。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u>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u>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1.刪除原引用教師法條文字，增列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原第八條條文移至本條，並將現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納入條文並補充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處理方式。
刪除。	第八條	原條文合併至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u>八</u> 條	第 <u>九</u> 條	條次調整。
第 <u>九</u> 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
第十條 <u>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重啟決議程序。</u> <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 <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新增復議機制。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u>申復</u>，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u>申復</u>以一次為限。 對<u>申復</u>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u>申請復議</u>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原文字「申請復議」修改為「申復」。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六(P.9)，
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u>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u>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略。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1.刪除原引用教師法條文字，增列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2.原第八條條文移至本條，並將現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納入條文並補充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處理方式。
刪除。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原條文合併至第七條。
第 <u>八</u> 條	第九條	條次調整。
第<u>九</u>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u>申復</u>，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u>申復</u>以一次為限。 對<u>申復</u>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u>申請復議</u>，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u>申請復議</u>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條次調整。 2.原文字「申請復議」修改為「申復」。
第 <u>十</u> 條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 <u>十一</u> 條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七(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配合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擬修正條文文字。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和諧，防範及化解教職員工間之爭議， <u>妥善處置職場暴力事件</u> ，特設置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和諧，防範及化解教職員工間之爭議，特設置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加條文文字，以配合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第四條 本會如發現教職員工間有倫理之爭議時，應主動關懷及瞭解過程，適時給予協助，並得經提案人或執行秘書之提案，提請本會處理。 <u>本會接獲職場內部暴力申訴或通報時，由執行秘書提送本會處理。</u>	第四條 本會如發現教職員工間有倫理之爭議時，應主動關懷及瞭解過程，適時給予協助，並得經提案人或執行秘書之提案，提請本會處理。	新增接獲職場內部暴力申訴或通報時處置方式。
第五條 本會在處理爭議案件時，得邀請相關之主管或當事人列席，如涉及法律問題時，本會得諮詢法律 <u>專家</u> 。	第五條 本會在處理爭議案件時，得邀請相關之主管或當事人列席，如涉及法律問題時，本會得諮詢 <u>本校</u> 法律顧問。	原文字「顧問」修改為「專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